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天职国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4.7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5 亿元。2025 年度，天职国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8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首创证券、国元证券、华鑫股份、信达证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威，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国元证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忠刚，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明洁，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3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信永中和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

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启动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职责。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及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